

中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组织史资料

1949.9—1987.12

中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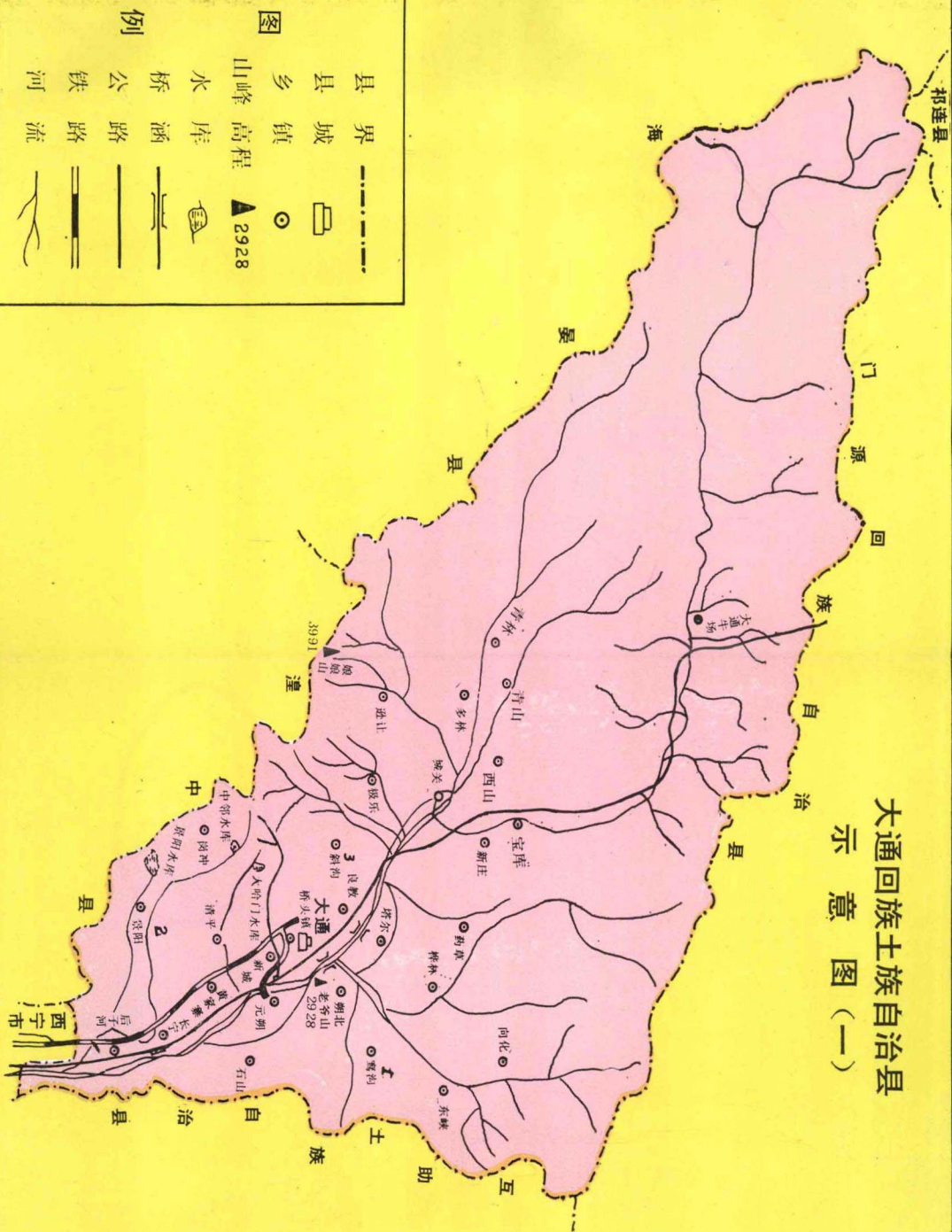
中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中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编纂室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档案局

印刷：青海新华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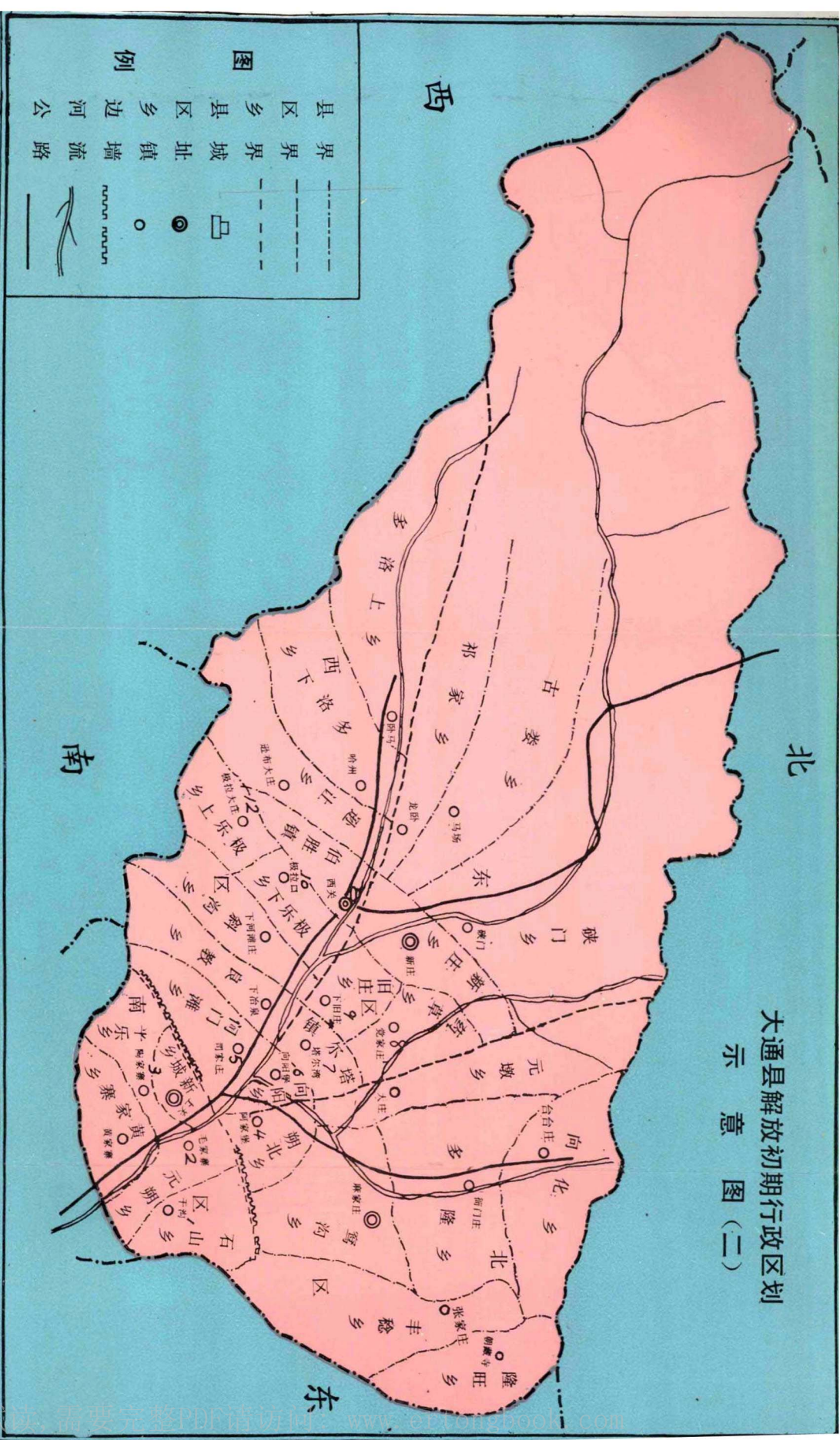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1 48 万字
印数：600 册

新青出(94)准字 53 号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示意图 (一)



(二) 圖實示



概 述

大通县于1949年9月9日解放。解放前大通县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地下组织和党的组织活动。9月12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军一师二团转地方工作干部中的21名党员组成大通县第一个党支部。13日建立“中国共产党大通县委员会”。15日建立“大通县人民政府”。县委、县政府始驻大通县城关镇。1957年11月迁驻大通县桥头镇。

大通县之称,是从清乾隆26年(1761年)改卫设县。虽历经清代,民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几个时期,疆域几经变迁,但大通县名一直沿用至今。

大通县地处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东经100°51′至101°56′,北纬36°43′至37°23′。海拔2280至4622公尺之间。县城桥头镇海拔为2445公尺。位于黄水以北,祁连山麓之南,东邻互助县,西接海晏县湟中县,南与西宁市接壤,北与门源县毗邻,居青海东部农业区北部。东西长约95公里,南北最宽约85公里,总面积为3090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0.43%。

大通县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地区,解放初期总人口为118,987人,现在总人口为370,844人,有汉、回、土、藏、蒙古等21个民族。

大通县解放初,改革旧的区署和乡,新建东、西、南、北四个区人民政府。1950年3月增设中心区(桥头区)人民政府,6月增设城关区人民政府,1952年调整行政区划,共设八个区人民公所、27个乡。1955年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大通县原八区所属3个乡划归互助县管辖;原互助县一区所属长宁等6个乡划归大通县管辖,隶属八区。1956年根据省人民委员会指示,撤区并乡,撤销八个区公所。同年8月,将元朔、长宁、黄家寨、新城4个乡划归西宁市管辖。1958年8月,将全县22个乡(镇)组建成五星、景阳、东风、红光、幸福、互助、解放、红旗、先锋九个人民公社。1959年2月,将红光人民公社划归东风人民公社,全县为八个人民公社。同年4月,更改公社名称,将五星改为桥头,东风改为东峡,幸福改为石山,互助更为城关,红旗改为多林,先锋改为青山,景阳、解放未改。同年10月从东峡划出朔北人民公社,全县又为九个人民公社。

1960年7月,西宁市将新城等14个生产大队划归大通县管辖。增设新城、元朔两个人民公社。不久新城公社又并入桥头公社,元朔公社与石山公社合并。1961年后,调整基本核算单位,将9个公社划为22个社(镇)。1962年1月,从元朔公社中划出石山公社。1963年西宁市又将长宁、后子河、润泽3个公社划归大通县,直属长宁区工委。同年从桥头划出良教,朔北划出鸾沟,新城划出黄家寨3个公社,全县共29个社(镇)。

1966年“四清”运动后期,社(镇)调整合并为20个。1978年到1981年又从多林等8个公社中划出青林、西山、斜沟、药草、鸾沟、岗冲、清平、长宁公社。将桥头公社改为桥头镇。全县共27个公社,1个镇。

1984年农村体制改革,将原27个人民公社,1个镇的管理委员会,改建为26个乡人民政府,两个镇人民政府。其中8个回族乡,1个回族藏族乡,4个土族乡,2个藏族乡,1个

土族蒙古族乡。自治县成立后,除保留两个藏族乡外、其余 14 个民族乡都改为乡。

1985 年 11 月 6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大通县,设立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1986 年 7 月 10 日举行成立自治县庆祝大会。从此,县委名称为“中国共产党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委员会”。县政府名称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中共大通县委员会和大通县人民政府从 1949 年 9 月至 1960 年 4 月直属中共青海省委和省人民政府领导。1960 年 5 月至 1962 年 1 月直属中共西宁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领导。1962 年 1 月至 1966 年 5 月又直属省委、省政府领导。1966 年 5 月至今又直属西宁市委和市政府领导,为市管县。

1958 年至 1959 年,根据省委通知:省属在大通地区的桥头电厂、大通煤矿、煤田勘探 132 队、陶瓷厂、玻璃厂、大通牛场等厂矿企业单位的党组织,先后由大通县委领导。1959 年下半年,上述单位党组织陆续归省委领导。

大通县解放后,中共大通县委、大通县人民政府肩负着建设新政权和恢复国民经济的历史使命。

建国初期至 1953 年,县委、县政府在建党建政的同时,领导全县人民恢复国民经济,开展平息反革命武装暴乱、抗美援朝、土地革命、镇压反革命、“三反”和“五反”等政治运动。从 1953 年起,在全县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农业总产值由 1952 年的 1472.04 万元增加到 1956 年的 1927.36 万元;粮食总产量由 1952 年的 3,664 万公斤,增加到 1956 年的 6,219 万公斤;工业总产值由 1952 年的 36.09 万元增加到 1956 年的 256.76 万元。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效地发展了工农业生产,促进了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建设,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到 1956 年大通县基本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

在建党初期,中共大通县委认真贯彻党的“积极慎重,逐步发展,逐步巩固”的建党方针,党的建设得到了迅速而健康的发展。党的组织,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党的小组到各级党委、发展壮大,遍及全县。

1950 年 2 月至 3 月,先后在县级机关和乡村,分别接收了第一批新党员。1951 年 10 月在南区一乡(今新城乡)建立了第一个乡村党支部。

随着新党员的不断增加,党的组织也有了很大的发展。遂于 1954 年 2 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大通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大通县第一届委员会。

1957 年以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57 年虽然出现了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但由于执行“八大”的正确方针,全县生产和各项工作仍然取得了很大成绩。

1958 年以后。县委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宣传贯彻了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反右倾”和整风整社等运动中,发生了“左”的严重错误,挫伤了一些党员和干部的积极性,加上三年的自然灾害,导致了 1959 年至 1961 年的国民经济严重困难。1962 年县委在经济建设上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集中力量加强农业战线,纠正农村经济政策中“左”的错误和作法,对在“反右倾”运动中,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犯有右倾错误的人,进行甄别工作,使大通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但在 1964 年至 1965 年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又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错误,严重混

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致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挫伤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运动中造成了冤假错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得到落实纠正。

1966年5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大通县党政组织遭到严重的破坏,蒙受了一场灾难。在所谓“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和“一月夺权”风暴的影响下,1967年1月县委、县政府以及公社、大队等各级党政机关都被夺权,领导干部普遍遭到批斗,党员被停止组织生活,党政领导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处于瘫痪状态。此时县人民武装部介入地方领导,担负着县党、政领导机关的任务。1967年12月26日成立大通县革命委员会,集党、政、财、文大权于一身。1968年3月成立中共大通县核心小组,全县党的领导工作从县革命委员会分离出来,行使全县党的领导机关职权。在此期间,通过整党建党,逐步恢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组织生活,于1971年3月召开中共大通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大通县第五届委员会。从此,恢复了县委领导机构。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使我们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实现了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的伟大转折。县委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思想上进行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城镇坚持经济体制改革,实行金融承包责任制,有效地激发了广大农民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县委坚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建设方针和德才兼备的标准,结合清查,落实政策和通过党代会、人代会,不断对全县县极机关和乡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选拔和调整。

县委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从思想、政治、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加强了知识分子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党同知识分子的联系,调动了知识分子的积极性。

四十年的政权建设,县的政权体制逐步完善。县人民政府成立初期,因历史条件的限制,没有立即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县人民政府既是权力机关,又是执行机关。1952年12月第四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权力之后,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大事从组织制度上有了保证。1954年2月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始以后,各族各界代表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权力的过渡形式结束,由县人民代表大会直接行使权力。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署(院)检察长由任命制逐步变为选举制。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县人民政府(1955年6月改称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县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法院、检察院工作,并就县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重大问题作出决议,由县人民政府执行。1952年前法院、检察署为县政府工作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署(院),逐步从县政府工作机构的序列中分离出来,独立行使司法职权。

中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组织史资料

1949.9—1987.12

目 录

中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9~1966.5)

第一章 中共大通县委机构	(13)
第一节 中共大通县委组建至中共大通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13)
第二节 中共大通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4)
第三节 中共大通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5)
第四节 中共大通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6)
第五节 中共大通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7)
第二章 县委工作机构	(18)
第三章 大通县政、军系统党组(党委)	(23)
第一节 中共大通县人民政府党组	(23)
第二节 中共大通县政法党组	(24)
第三节 中共大通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24)
第四节 大通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党组织	(24)
第四章 区乡党组织	(26)
第五章 乡(镇)党组织	(36)
第六章 农村人民公社党委	(39)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第七章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中共大通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49)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大通县生产领导小组成立	(49)
第二节 大通县生产领导小组成立至大通县革命委员会、中共大通县核心 小组成立	(50)
第三节 县革委会、县党核心小组成立至中共大通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51)
第四节 中共大通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至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	(51)
第八章 大通县政、军系统党组(党委)	(55)

第一节	中共大通县人委党组	(55)
第二节	中共大通县人武部委员会	(55)
第三节	大通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党组织	(55)
第九章	农村人民公社党委、革命委员会及党的核心小组	(58)
第一节	农村人民公社党委	(59)
第二节	农村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60)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党的核心小组	(61)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党委	(63)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

第十章	中共大通县委机构	(70)
第一节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至中共大通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70)
第二节	中共大通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71)
第三节	中共大通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72)
第四节	中共大通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74)
第十一章	县委工作机构	(75)
第十二章	中共大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79)
第十三章	大通县政、军、统系统党组(党委)	(80)
第一节	中共大通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80)
第二节	中共大通县人民政府党组	(80)
第三节	中共大通县人民法院党组	(81)
第四节	中共大通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81)
第五节	中共大通县人武部委员会	(81)
第六节	中共大通县政协党组	(82)
第七节	大通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党组织	(82)
第十四章	农村人民公社(镇)、乡(镇)党委	(85)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9~1966.5)

1949年9月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军一师二团在团长简国湘、政委刘佩荣率领下,进驻大通县毛佰胜(今城关镇),至此大通县解放。解放前大通县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地下组织和党的组织活动。9月12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团转留地方工作干部中的21名党员成立了大通县第一个党支部,原二团副政委李传常任书记,政治处副主任马有成任副书记。9月13日成立“中国共产党大通县委员会”。委员会由李传常、马有成、袁步溪、吕绍仪、沧石五人组成,李传常任书记。

中共大通县委根据中央提出的任务和省委的部署,领导全县人民巩固政权,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并不断建立发展壮大党的组织,发展培养各族干部。

建国初期,县委领导全县军民剿匪反霸,平息反革命武装暴乱,建立并健全人民民主政权;进行抗美援朝、土地革命、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肃清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残余势力,进行“三反”和“五反”运动,改善党政机关的思想作风,改变社会风气。从1953年起,在全县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对个体农民、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者,通过互助合作,公私合营的形式,逐步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至1956年大通县基本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

1957年县委贯彻党的“八大”精神,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经济上开展大生产运动,政治上开展整风运动,后又按照中央决定,进行反右派斗争,在斗争中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错误,严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全县共划右派分子69名,同时对58名反坏分子进行了处理。

1958年县委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指标,宣传贯彻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并开展“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组织全县人民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为求得“高速度”,竟脱离实际、产生生产上的瞎指挥错误。在不断反右倾思想的基础上,全县进行并大社转公社,几日之内实现公社化。随后又开展整风整社运动。当时由于大炼钢铁,农村劳力不足,以及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管理混乱,实行吃饭食堂化不要钱,搞“一平二调”乱刮“共产风”,加上自然灾害,致使大通县从1959年起同全国一样发生了持续三年之久的严重经济困难。

1960年根据中央和省、市委指示精神,全县开放精简下放工作,精减机构31个,精简职工1088名,占职工总人数的26%。同时,从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抽调79名较强的干部,下放到全县52个后进三类生产队,担任党支部书记、生产队长、会计、保管等职。

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教育了党。1962年县委在总结1958年以来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全面贯彻执行了党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压缩基本建设,调整工交外贸企业,纠正农村经济中“左”的错误作法,实行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同时,根据中央“全党动手、严肃认真、积极稳妥”的方针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原则,县委成立甄别平反领导小组,对1958年以来,在反右倾、整风整社中错受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全面的甄别平反工作。全部和基本批判处理错了予以平反的625人,占甄别总数的

36%；部分纠正的424人，占甄别总数的27%。为加强农业工作的领导，县委又根据省委“到第一线去”的指示精神，作出了《关于县委、公社党委书记和大队总支书记到生产队兼任党支部副书记的决定》。从而调动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使各方面的工作稳步前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到1964年全县完成了调整任务，国民经济得到全面恢复和发展。

1964年至1965年，省委和县委根据中央的指示在全县机关和农村分两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此项运动，对于解决城乡一些单位的干部作风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纠正一些干部不同程度存在的铺张浪费、多吃多占、甚至贪污盗窃等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错误，严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补划了147户地主、富农、资本家成份，200多人戴上四类分子帽子，处理了1367名农村基层干部党员和国家干部，扩大了打击面，挫伤了不少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得到甄别纠正。

这个时期，1950年初，县委在党的建设工作上，明确提出：发展新党员时，要严格审查阶级成份和本人历史，在各种政治运动中，从贫农、雇农、干部、学生、贫苦知识分子中发现培养积极分子，教育他们信仰共产主义，愿为人民事业和实现党的纲领而斗争。同时指出，在各兄弟民族中，只要条件具备，经过培养考验的积极分子，同样可以接收入党。为保证新党员质量，还结合建团工作进行培养。大通县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县，由于当时斗争的需要，有的乡首先在少数民族中发展了党员。1950年2月至3月，先后在县级机关和农村分别接收了第一批新党员。从机关接收的3名新党员是部队转到地方工作的干部，从农村接收的2名新党员，都是回族，这对加强民族团结，开展各种斗争，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1954年，县委根据党中央“积极慎重、逐步发展、逐步巩固”的方针，制定《大通县1954年建党工作计划》，要求农村各乡和机关要积极发展党员，乡乡建立党支部。县委和各区指定专人负责建党工作，举办积极分子训练班，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经过一年的教育培养考察，当年全县共发展新党员406名，新建一批党支部，43个乡已建党支部42个。这时共有党员735名，其中女性87名，少数民族27名。在此基础上，召开首届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大通县第一届委员会。

1956年至1957年，县委按照中央提出的基本停止发展新党员以巩固提高为主的方针，着重抓巩固提高党员和发挥农村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工作，扭转重发展、轻巩固、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县委曾几度派出工作组进行支部工作试点，总结创造经验，推动全县。并于1956年3月开始，县委每年举办党支部书记、委员训练班，县委及其县级机关党员负责同志亲自授课。1960年成立中共大通县委党校，作为培训基层干部的基地，县委常委副书记兼任校长，配备专职副校长和教职人员，从此每年都要培训二至三期农村党支部书记和农村行政干部。

1958年至1961年，县委在党的建设工作中，“书记挂帅、全党动手”，根据“积极慎重”的方针和更高的党员标准，培养发展又红又专的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入党，从而大大地壮大了党的队伍，全县各条战线的基层单位都建立了党支部。同时还注意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截止1965年底，全县共有党委35个，党总支6个，党支部368个，党员3735名，其中

女性 442 名,少数民族 1160 名。

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大通县解放初期,干部的来源主要是从部队转来 200 余名干部,其次留用旧政府人员 16 名,并从地方吸收极少量的干部。干部数量少,担负着繁重的县、区、乡三级新政权和党的建设任务。

1950 年至 1952 年间,一方面省上陆续将经华北大学、西北革命大学、人民革命大学培训和其它方面的干部分配到大通。另一方面县委强调贯彻“德才兼备”的干部方针的同时,必须认真执行阶级路线,并注意培养提拔本地和少数民族干部。通过组织人事部门深入群众,考察了解,最后党委讨论决定。1951 年干部增至 342 名,其中外省籍干部 205 名,本省籍干部 163 名,占 47.7%。1952 年经过土改运动,建立了乡政权,农会、妇女会、共青团等组织,培养出不止积极分子,为提拔干部创造了良好条件。至 1954 年初,几年来共提拔干部 336 名,其中少数民族 108 名(回族 50 名、土族 39 名、藏族 18 名、满族 1 名)。干部队伍不断扩大,据统计 1954 年底干部总数已达 671 名。

1954 年县委在互助合作化运动中,有计划地提拔了一批领导干部,建立健全区、乡领导机构。

1955 年至 1961 年,县委成立审干委员会,并设办公室。首先审查了领导干部,随后又审查了一般干部,进行甄别,定案结论工作,理清了干部的政治面貌,为提拔使用干部,提供了更好的条件。

1958 年至 1961 年,县委根据“自力更生、就地取材”的原则和又红又专的要求,提拔了一批经过考验的干部,担任各级领导职务。

县委根据中央关于下放干部劳动锻炼的指示,先后下放一批干部到农村、工厂锻炼,1958 年 12 月至 1959 年分三次下放干部 316 名,1960 年下放 79 名。

县委通过经常性总结工作和鉴定,从思想上、政治上、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上提高干部的素质。同时加强干部管理,做好经常性的考察了解工作。还通过经常性的党团组织生活和行政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缺点、改进工作作风。常年分期分批组织干部参加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并按各部门的业务要求,搞经常性的蹲点,调查研究。密切干部同群众的联系,组织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试验三大革命运动中培养锻炼干部。

截止 1964 年全县干部共 887 名(其中少数民族 123 名、男性 737 名、女性 150 名)。其分布是:党政系统 79 名,农业系统 107 名,财贸系统 310 名,工业交通系统 26 名,文教卫生系统 365 名。